

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

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，特設立「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修生)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：

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，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。

(一)學行卓越獎：在校期間成績表現優異(學士班成績為全班前 10%；碩士班擇優推薦一名)，品行端正(無記過處分)，經各系(所、學程)推薦者(各系所、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本國生及境外生各乙名為限)。

(二)學生團體貢獻獎：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，認真負責，並獲有獎項之學生團體重要幹部，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(每學生團體以 2 名為限)。

(三)服務學習菁英獎：持志工手冊在本校就讀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(含)以上且表現優異(需由校內外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)，經服務學習組推薦者。

(四)勤奮向學獎：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，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獎勵辦法：

獲此殊榮得獎者，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張，並於該年畢業典禮、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，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。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，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、專案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

B-1200-105

亦同。